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第四辑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第 四 辑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编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七八年·北京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第四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 数 170,000 开 本 850×1168 毫 米 $\frac{1}{32}$ 印 张 $7 \frac{3}{4}$

1978 年 1 月 北 京 第 1 版 1978 年 1 月 湖 北 第 1 次 印 刷

书 号 10019·2514

定 价 0.60 元

编辑说明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毛主席写了《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亲自发动和领导了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和胡适反动思想的批判运动。这是全国解放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思想战线上的一次大斗争。这场大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同时也打破了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对古典文学研究领域的长期统治，从而，在《红楼梦》研究中毒害青年三十多年的资产阶级“新红学”便开始破产。

本书选辑五四运动以后至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以前这一时期，有关《红楼梦》及其作者曹雪芹的考证、评论方面的主要文章，供研究工作者参考、批判之用；稍加编次，分辑出版。

这一辑选入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一九五四年十月以前报刊的文章十五篇，按发表时间先后编排，并在各篇篇末注明发表的时间和处所。

所收各文，遇有排印误植之处，酌加校正。

本辑附录《红楼梦报刊研究论文索引（1949年10月1日—1954年10月15日）》，供读者参阅。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七六年六月

目 录

《红楼梦》的四大家族·····	黄能升 (1)
曹雪芹 ·····	余 荃 (3)
《红楼梦》扶误 ·····	何 心 (22)
谈《红楼梦》的“妙复轩评本”·····	豪 雨 (53)
《文艺报》“新书刊”:《红楼梦研究》·····	静 之 (58)
《文艺报》“新书刊”:《红楼梦》·····	草 (59)
古典文学巨著《红楼梦》·····	刘大杰 (60)
新版《红楼梦》校评 ·····	王佩璋 (71)
附 作家出版社来信	
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商讨 ·····	曾次亮 (82)
谈《红楼梦》·····	刘 舟 (86)
应正确认识《红楼梦》的写实性	
——读周汝昌君《红楼梦新证》的意见·····	栗 丰 (96)
曹雪芹的生平 ·····	吴恩裕 (107)
关于曹雪芹 ·····	吴恩裕 (187)
关于《红楼梦》·····	高 山 (208)
永忠吊曹雪芹的三首诗 ·····	吴恩裕 (213)
《红楼梦》报刊研究论文索引	
(1949年10月1日—1954年10月15日)·····	(223)

《红楼梦》的四大家族

黄 能 升

《红楼梦》是反映封建社会大家庭没落悲剧的小说，书中结构的背景虽然是贾府，但是作为主角的人物多是贾王史薛这四大家族的少爷、老爷、小姐、奶奶，一群生长在官僚地主家庭里的人物。这四大家族真是太富有了，当时的谚语口碑说：

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第四回）

这样富丽的生活，这样多的财宝，自然是剥削劳动人民来的；这四座“人间天堂”的造成，正是劳动人民血汗的结晶。贾府对王室有军功，后来元春入宫又加多了一层王亲的关系，既有世袭的爵位，支领库银，又占有大量的土地，庄头乌进孝就管着宁府的八个庄地（见五十三回），荣府的当不止此数。由乌进孝所列的租物单由米麦以至各种家畜山珍海错，应有尽有，可见贾府正是贵族地主的典型。王夫人和凤姐的外家，据凤姐说：

我们王府里也预备过一次（按：指接驾），那时我爷爷专管各国进贡朝贺的事，凡外国人来，都是我们家养活，粤闽滇浙所有的洋船货物都是我们家的。（第十六回）

王家几代来都总管外洋的贡物和贸易，后来王子腾又升任

九省统制，这已够说明王家是官僚买办，凤姐管家剥削手段的毒辣，及所干贪财包揽讼事等勾当，正是买办性格的具体表现。薛家是户部注册的王商，是高利贷（开当铺）者兼大地主，薛蟠为争夺英莲做妾，喝令豪奴打死冯渊，一走了之；在酒店喝酒，又凭一时意气打死了当槽的张三，这两件命案由于他有钱有势，靠了做官的亲戚的庇护，人们奈何他不得。这位浑号呆霸王的薛蟠，不正是地主恶霸么？至于史家呢？书中提到的地方很少，但是贾母是史侯的小姐，史湘云的叔叔也到外任做了大官，可想而知是大官僚的家庭，或许不象贾王薛三家富有，而当时的声名也一定是很显赫的。

这四个封建社会中的统治剥削阶级典型的家族，互相勾结、庇护，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是清初时代封建社会的缩影，所谓“这四个家族皆连络有亲，一损俱损，一荣俱荣”。道破了封建统治者密切的关系，作为维系彼此关系的东西就是裙带。贾母是史侯的小姐，薛姨妈和王夫人是同胞姊妹，凤姐是王夫人的内侄女，宝钗后来又做了宝二奶奶……这婚姻的韧线就交织成一幅封建统治者的图案。

清初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渐渐变成官僚、大地主、买办的混血儿，而统治剥削阶级彼此间构成统治的毒网，又染上血缘的色彩，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特征。

一九五〇，十一，一。

（香港《大公报》“大公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曹 雪 芹

余 苍

一 继续搜辑曹雪芹史料之必要

大作家曹雪芹先生，已死了一百九十年了。他的一代伟著的《红楼梦》，只从现存的最古抄本（一七五四年的甲戌抄本）算起，也风行了将近二百年了。可是我们对于这位大作家的历史，究竟知道多少呢？他的生歿年代，经过许多专家的反复考证，议论纷纷，还是不能肯定。关于他的家世，虽然已查出他的曾祖（曹玺）、祖父（曹寅）、伯父（曹颀）、父亲（曹頔）曾四任江宁（及苏州）织造，可是一直查不出他的原籍（按应是丰润）。特别是雪芹晚年最穷困的时候，就是他写作《红楼梦》的时候，究竟是怎样的一个生活实况，也无人能掌握足够的资料，作一比较有系统的写述。

象曹雪芹这样的一个大作家，一部曹雪芹传是不可缺少的。可是捧着这一堆零乱薄弱的资料，谁也感觉到无从着手。所以，继续发掘，继续爬梳，继续整理，是完全必要的。

在考证《红楼梦》作者的工作上，三十年来，有不少专家在努力。我们应该承认胡适是有他的一点成就的。他的搜觅《四松

堂集》，从曹雪芹朋友的诗文中，找出有关曹雪芹的重要史料，为曹雪芹的身世勾下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轮廓，成绩不能说错。可是他的武断成性，也造成了许多错误。例如：他因为敦诚《挽曹雪芹》的诗题下，注有“甲申”二字，便武断雪芹是死在一七六四年，成为现在一般的说法。而不知敦诚此诗是作于雪芹死后二年，故诗中有“絮酒生刍上旧垆”的句子，显非雪芹初死时情景。雪芹死于壬午（一七六二年），迭见脂砚斋的批语，鲁迅据以证定，是十分正确的，这些留在后面再说。此外，他的常识也有很多成问题，例如他不懂满清官制，硬说“织造”是内务府的一个差使，不算做官，他连最普通的《大清会典》《皇朝通典》都不肯翻一翻，就滥下断语。我们试查清初“上谕”，对于外官，往往以督抚、学政、盐政、织造等官并举，如何能说是不算做官？李煦在曹家是一个极重要的人物，他实是曹寅的内兄（或内弟），而胡适不懂“姪”字的解释，强指为儿女亲家，诸如此类，可见胡适在“红学”上所造的孽也不小。（李煦家族就是《红楼梦》中所指的忠靖侯史家，乃贾母的娘家，李煦的孙女“史湘云”，为曹雪芹最后的一个妻子，近人周汝昌证之最详，这件事，当留在后面再说。）

我以下所写的文字，也并没有什么新资料的发现。我只是综合三十年来若干专家所已经判明的，排比对证，从其中找出一个比较可靠的系统，而顺序写下去，使读者们对于这位大作家的历史，得以了解的清楚一些，如是而已。为了资料的不完全，和参考书的缺乏，错误一定是不少的，甚望读者指教。

二 曹家是怎样起家的？

关于这位大作家的籍贯，我们必须首先搞清楚。按照汉军

旗的通例，称他为奉天人，是不对的。

八旗制度，原是满清在入关以前所行的一种收降制度，初只四旗，后扩为八旗。汉人及早降顺的，多编入汉军旗，曹家大约是从雪芹的四世祖曹锡远起始，编在汉军正白旗。他家的原籍，乃是今河北省丰润县，这可以从尤西堂替雪芹祖父曹寅《松茨诗稿》作的序上取得证据。（李玄伯的《曹雪芹家世新考》，考得很详细，这是以前研究红学的人所未注意的。）

曹家既然是依附满清统治者的势力而一同入关，就必然成为压迫汉民族的一个小小帮凶了。但若要是大得其法，则是始于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时代，根据许多资料，可以证明曹玺乃是康熙帝^{〔1〕}的一个宠臣^{〔2〕}，不但他自己从康熙二年起，被派到南京，一直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在他死后，由于康熙对他的“余宠”，他的儿子曹寅、孙子曹颀、曹頔也先后继任“江宁织造”多年。曹家祖孙三代，做了五十八、九年的织造，有五十二年是在康熙帝统治时期之内。

“织造”是个什么官呢？这是清代沿袭明代而来的一种恶政。明设南京、苏州、杭州三处织造，各置提督织造太监一人，表面上的任务是监造各种衣料及皇家缙帛用品，实际上是兼有特务坐探的性质，这在明代重用阉宦、厉行厂卫特务制度的时期，本是不足为奇的事。清代的统治主接受了这个有利于己的制度，顺治二年废除太监管理，另设织造官三人，不过是把阉宦换了另一批的“从龙”亲信罢了。

查《皇朝通典》卷二十九《职官典》所载：“织造监督江宁府、苏州府、杭州府各一人，于内务府司员内简用，带原衔。……驻劄地方，供奉上用缎匹及应用官用缎匹，皆监视而督理之。……顺治初年，设三处织造官监督、笔帖式、库使各一人。三年更代，顺

治十八年定一年更代。康熙元年各增库使一人，二年，奏定三处织造不限年更代，各增笔帖式一人，六年各增库使一人。”可见织造的规模，是从康熙的手里才扩大起来的。以前还要逐年更换，康熙把它改成了可以长期连任。他对于这个制度发生兴趣，不是没有原因的。

原来康熙是一个著名的小耳朵，曹玺之所以得宠，我们可以想到他的情报工作一定做得不错。他死后数年，他儿子曹寅继任，也能满足康熙帝的需要，编修熊本案和江南科场案，曹寅所作的情报（原折载故宫博物院所出《文献丛编》第九辑），是很详细的⁽³⁾。一直到曹雪芹的父亲曹頔继任的时候，就没有乃祖乃父做得出色，观康熙帝在五十七年六月初二日曹頔折尾所批，可见一斑：批文是：“朕安。尔虽无知小孩，但所关非细，念尔父（指曹寅）出力年久，故特恩至此，虽不管地方之事，亦可以所闻大小事，照尔父密密奏闻，是与非，朕自有洞鉴，就是笑话也罢，叫老主子笑笑也好。”这六十五岁的老头子，渴望情报，情见乎词，“无知小孩”的曹頔，应付起来，就没有乃父的灵活了。康熙大约是不很喜欢他。有一次，康熙批奏：“你家中大小事，为何不奏闻？”吓得曹頔赶快奏覆，把京中房屋多少，通州、芜湖田地多少，连扬州旧宅一所，一一奏闻，并宣誓以明之的说道：“奴才若少有欺隐，难逃万岁圣鉴，倘一经察出，奴才虽粉身碎骨，不足以蔽辜矣！”奴才，尤其是兼任特务工作的奴才，所过的生活，并不是很安全的。

织造一官的主要性质如此，我们可以说，曹雪芹家是靠特务工作起家的，什么宁国公贾演、荣国公贾源的种种“汗马功劳”（见《红楼梦》），实质是如此。雪芹先世的富贵，本来不可能不带有血腥气，不过，为喜怒无常的皇帝服务，总是极危险的（如上

述),最后还是免不了抄家的结局。

三 曹雪芹的祖父所闹的大亏空

曹家三代四任织造的年表,如下:

一六六三年——一六八四年(清康熙二年至二十二年)曹玺任江宁织造。他干了二十一年。

一六九零年——一六九三年(康熙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曹寅任苏州织造,其中的末一年,奉命兼任江宁织造。

一六九三年——一七一二年(康熙三十二年至五十一年),曹寅专任江宁织造。连苏州一齐算,他干了二十二年。

一七一二年——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一年至五十四年),寅死,曹颀顶父职,任江宁织造。最短命,只干了三年多。

一七一五年——一七二八年(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六年),颀死,曹頔顶兄职,任江宁织造。干了十三年。抄家完结。

我现在从曹寅说起。

他是曹雪芹的祖父,他干织造一直到死,雪芹都还没有出世。他倒也不靠他的孙子留名,清初的一批士大夫阶级,已经很捧他了。章实斋的《丙辰割记》,说他精刻古书,在版本上,创立了一个“曹棟亭本”的名词。他号子清,又字荔轩,却以他的“棟亭”别字为最出名,他的《棟亭诗钞》,早年还有扬州刻本可以买到。纳兰容若的《饮水词》里,也收有为他题亭的一首《满江红》。

他得到康熙的宠爱,过于他的父亲曹玺所得的。“织造”本来已经是个很肥的缺了,可是还不够他化。这不够化的原因,一大半是应酬皇帝,本是一个无底大洞,(康熙六次南巡,有五次是

驻“蹕”江宁织造署。)再加上内官外吏的种种需索,更不得了。另外一小半的原因,是他老先生乃是大少爷出身,挥霍无度,起居饮食,无不穷奢极侈,曹雪芹所写的大观园,正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四库全书目录里,还收有曹寅所著的《居常饮馔录》,足见此公生活考究之一斑。)

这种情形,他的主子康熙却完全了解。除了苏州江宁织造以外,康熙又调剂他另一个肥缺,就是命他兼任两淮巡盐御史。满清统治主视国家为私产,用人当然也就一随喜怒,据章实斋的《丙辰割记》上所写,调剂的方法,颇为别致:“康熙四十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九年。间年一任,与同旗李煦互相番代。”这也是有原因的。原来满清旧日官制,盐政只能任职一年,康熙把逢单的一年叫曹寅去做,而把逢双的一年叫李煦兼任。李煦那时正做苏州织造,对曹氏的关系说,也并不是外人,他原是曹寅的内兄(或内弟),康熙命他郎舅两个更番包办了两淮盐政,除了使生利机关和耗费机关连成一气,便于自己的榨取外,也含有调剂他们两个,吃饱了好更为他办事之意。

尽管康熙对于曹寅这样宠信,给他两个优差(又认为他接驾有功,赏了他一个正三品的通政使司通政使,使他既富且贵);然而出入相差太大,到了一七一二年曹寅在扬州病死,结算下亏空的公帑,竟有五十四万九千六百两之多。

康熙处理这种大亏空案,有他特别的办法,就是一面派曹寅的儿子曹颀继任“织造”,一面叫曹寅的亲戚李煦替曹寅代任盐差一年,刮一笔钱来,为曹寅弥补亏空。这个话是怎么解释呢?前面说过,康熙从四十三年起,叫曹寅李煦郎舅,轮流包办两淮盐政,逢单的一年归曹做,逢双的一年归李做,曹死时是康熙五十一年,他正兼领盐差,这一年的好处本来是他的,(曹死日,至

迟亦必在秋季以前，见巡抚郎廷极奏报曹寅病故折。）康熙命李煦代管，换句话说就是，这一年的所有贪污例得，仍归姓曹的。专制时代的统治主，为了要更大和更多的压迫人民与剥削人民，并不反对他所用以工具的臣下们的贪污，甚至于还要加以鼓励，这里可以引证另一个例子：雍正元年，云南巡抚杨名时奏请裁除巡抚规礼五万馀两，反而被雍正以煌煌“上谕”批驳了一阵，雍正很干脆地说道：“督抚羨馀，岂可限以科则，拘以绳墨？若一切公用犒赏之需，至于拮据窘乏，殊失封疆之体，非朕意也。必使兵民温饱，官弁丰足，督抚司道亦皆饶裕，乃朕之所愿，是在尔等揆情度理而行之。”除去兵民温饱一句，其他倒是老实话。

果然，康熙对曹氏的无微不至的体贴，仅仅一年的盐差，除五十几万两的亏空弥足外，还有盈馀，见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曹頔所上折：“……今李煦代任盐差已满，计所得馀银共五十八万六千两零，所有织造各项钱粮，及代商完欠，李煦与奴才俱已解补清完，共五十四万九千六百馀两，所馀之三万六千馀两……谨进呈。”

康熙在这个折子后面批道：“当日曹寅在日，惟恐亏空银两不能完，近身没之后，得以清了，此母子一家之幸，馀剩之银，尔当留心，况织造费用不少，家中私债想是还有，朕只要六千两养马。”统治主“慷慨大度”，只要一个零头，其余都归了曹家。

四 曹頔是曹寅嗣子的问题

曹雪芹的伯父曹頔，继任江宁织造，不过三年，关于他的资料，我们所见甚少，他大概是平平过去的。

曹頔是死在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年约二十馀岁，他

死了以后，曹家发生了一个严重的嗣续问题。原来曹寅共生一女二子，长子是曹颀，次子是一个名叫“珍儿”的，查《楝亭诗钞别集》，有一首题为《辛卯三月闻珍儿殇，书此忍恻，兼示四侄寄东轩诸友》的诗，中有如下四句：“世出难居长，多才在四三，承家赖犹子，努力作奇男。”辛卯是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年），时曹寅正在织造任上。珍儿既曰“殇”，而在曹寅三年前上康熙报告儿子数目的折子上（见后），还不曾提起此子，其生年不出三岁，可知，故当为曹颀之弟。曹颀死时，一弟早殇，已又无出（或有遗腹子，说详后），所以曹寅的嗣续就发生问题了。

读者也许要怀疑，我何以不提曹頔，曹頔不也是曹寅的儿子吗？以前，胡适他们都认为曹頔是曹寅的亲子，其实不是，他乃是以犹子奉康熙之命承嗣的。

这可以先引曹寅在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初八日所上一折为证：“臣有一子，今年即令上京当差，送女同往，而臣男女之事毕矣。”又曹连生（即曹颀，时尚未奉令改名）在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初四日所上一折说：“奴才年当弱冠，正犬马效力之秋，又蒙皇恩，怜念先臣止生奴才一人，俾携任所教养，岂意父子聚首之余，即有死生永别之惨，乃得送终亲殓者，皆出圣主之赐也。”两折都说明曹寅只有曹颀一子。

曹颀既死，又无出，曹寅行将绝嗣，康熙乃指令曹頔承嗣袭职，这可以再引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曹頔一折：“奴才母在江宁，伏蒙万岁天高地厚洪恩，将奴才承嗣袭职，保全家口，奴才母李氏闻命之下，感激痛哭，率领阖家老幼望阙叩头。”本折又挂了一句“奴才母舅李煦前来传宣圣旨”云云，这是曹頔奉命承嗣的证据。

曹頔是以养子承嗣还是以侄子承嗣，虽还不能十分肯定，但

据我的推想，是以后者的成分为多。《棟亭诗钞别集》那首恻珍儿的诗，所谓“兼示四侄”，很可能就是指曹頔。

胡适从前考证此事，因曹家上康熙的各折是后发现的资料^[4]，他不知曹頔是嗣子，所以强指“四侄”是曹寅的另一侄子曹頔，（寅有一没没无闻的兄弟曹宜，见《八旗氏族通谱》，頔是宜子，頔也可能是曹宜所生。）而大、二、三，则是颢、颙、珍。胡适这个考证，是非常可笑的。所谓“四侄”既然当时能接受曹寅的诗，年纪必不会很小，他的排行怎么反而在“殇子珍儿”之下呢？

其实这是曹颢康熙五十一年折上，原称曹頔为“堂兄”，颢是颢兄，而不是其弟，已无待深论了。

按照常理，曹寅作诗，夸其侄可，夸其子则不可，上句既是“多才在四三”，下句又是“承家赖犹子”，四三是指他的两个侄子，可知。我们可以假定：“三”是指曹頔，“四”是指曹颢。至于“三”“四”的排行是怎么个算法？现在我们还不能知道。

曹頔另有一折上与康熙，曾说：“奴才自幼，蒙故父曹寅带在江南，抚养长大，今复蒙天高地厚洪恩，俾令承嗣父职。”因之有人疑曹頔是曹寅的养子（李玄伯就主此说），这件事的可能性很少。满清管制八旗，非常严格，《大清会典》卷九十五，关于八旗户口一章上，曾明白规定：“诈称无同宗，濶立异姓及继户下人并汉人为子者，论如律。”曹寅既有侄辈，别立养子，是完全犯禁的。至于曹頔所说：“蒙故父曹寅带在江南，抚养长大，”以侄受抚，也是常情。正因为曹頔是一直跟随在旁边，所以曹寅诗成，方能“示”之，而于“东轩诸友”则曰“寄”，一近一远，字意是很显然的。

曹雪芹的父亲曹頔，是以侄子承嗣曹寅，这一点，大致可以如此推定。

五 曹雪芹会不会是遗腹子呢？

考订曹雪芹的家世，发生一个“雪芹究竟是曹颀之子还是曹颢之子”的问题。因为根据几种较近资料，只能证明他是曹寅的孙子（如乾嘉期间的笔记和敦诚诗集等），却不能确实证明他到底是颀出还是颢出。

曹颀死时虽然无子，但他却可能有遗腹子，这有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曹颢一折为证：“奴才之嫂马氏，现因怀妊已及七月，恐长途劳顿，未得北上奔丧，将来倘幸而生男，则奴才之兄嗣有在矣。”

除了这一个折子外，别无资料，可以查出曹颀的妻子马氏究竟生有所谓“遗腹子”与否，不过李玄伯却强调马氏可能于康熙五十四年五六月间生育，如果是男的，此子当即为曹雪芹，因为雪芹死在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的时候，号称四十馀岁（敦诚挽诗，有“四十年华付杳冥”的句子），从康熙五十四年推算下来，恰为四十七岁，这便是曹雪芹享年的数字。

此外，他又提出两个附带证据，《红楼梦》中描写贾兰是遗腹子（？），宝玉出家时宝钗也有孕，可能也是遗腹子（？）。

李玄伯这个说法，是很特别的。这是因为过去一切研究曹雪芹身世的人，都不能确证他是生于何年，所以不妨随意漫指。遗腹之说，更是新奇的。

其实，曹雪芹的生年，据我的考证，有极大可能性是在康熙五十七年戊戌（一七一八年），这在后面谈到曹雪芹的生年时，将有详细的说明。雪芹既然是生在曹颀已死的二年后，当然不会是曹颀的遗腹子了。